#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u>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联合体/)参加<u>凤县医院(单位名称)的 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胸痛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手术室升级改造装修工程(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294</u>人,营业收入为 <u>15556.4544</u>万元,资产总额为 <u>7521.7772</u>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u>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u>(签字或盖章)</u>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u>2025</u> 年 3 月 10 日



# **№ 029-85429908 更多 1** 邮箱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京路西侧太阳水岸新城4幢4-10403室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u>凤县医院</u>单位的<u>凤县医院急</u> <u>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胸痛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工程</u>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u>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 期: \_\_2025 年 3 月 10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凤县医院</u>单位的<u>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胸痛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工程</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u>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u>2025</u> 年 3 月 10 日